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16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P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10.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司将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16.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17.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8.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19.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中银上海金ETF,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0.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本基金为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中银上海金ETF,将维持较高的中银上海金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中银上海金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中银上海金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与中银上海金ETF相关的风险包括参与黄金租赁风险、参与Au(T+D)合约风险、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与黄金现价格偏离的风险、折溢价风险、参考10PV计算和10PV计算错误的风险等。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中银上海金ET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21.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2.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4.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

25.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 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 009477, C类基金份额 009478

基金简称:中银上海金ETF联接基金

基金英文简称:BOC SHAU ETF Joint Fund

(三) 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中国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六) 目标ETF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上海金ETF

(七)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中银上海金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银上海金ETF来实现投资目标,中银上海金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主要采用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投资目标。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只能通过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在业绩表现上,虽然本基金与目标 ETF 投资目标相同,但由于投资范围、投资方法、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的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中银上海金 ETF)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中银上海金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十一)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二) 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十三)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

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

告,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四)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四)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3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1000/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9,950.25=1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六)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当(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6.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